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12月10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董事会临时会议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余文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拟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向公司发放 10,00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2 个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余文胜先生就前述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余文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与深圳市高新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进行融资，融资额度为 20,000 万元，同意公司及控股股东余文胜为深圳梦网与深圳高新投的该笔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与深圳高新投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深圳梦网与深圳高新投的该笔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向深圳高新投提供担保，同意深圳梦网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书》，公司、余文胜先生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同意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企业）》、《反担保保证合同（个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